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更新部分.....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2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结论意见	28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部分.....	30
一、《问询函》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30
二、《问询函》5. 关于财务性投资	37
第三节 签署页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指	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指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修订稿
原法律意见	指	《律师工作报告》及/或《法律意见书》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8 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修订稿。

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鉴于发行人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3,500 万元,该财务性投资拟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为此,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190,000.00	1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30,000.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190,000.00	1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500.00	36,500.00
合计		226,500.00	196,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 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季昕华	50,831,173	12.03%	50,831,173	0
2	君联博珩	37,440,660	8.86%	37,440,660	0
3	元禾优云	37,046,834	8.77%	37,046,834	0
4	中移资本 (SS) ^注	23,537,521	5.57%	23,537,521	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质押/冻结股数(股)
5	莫显峰	23,428,536	5.54%	23,428,536	0
6	华琨	23,428,536	5.54%	23,428,536	0
7	甲子拾号	21,256,422	5.03%	21,256,422	0
8	嘉兴优亮	17,043,874	4.03%	17,043,874	0
9	嘉兴华亮	16,818,672	3.98%	16,818,672	0
10	西藏云显	13,604,179	3.22%	13,604,179	0
合计		264,436,407	62.58%	264,436,407	0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君联博珩	37,440,660	8.86%
2	元禾优云	37,046,834	8.77%
3	中移资本	23,537,521	5.57%
4	甲子拾号	21,256,422	5.03%
5	上海光垒	10,228,634	合计21,582,876 5.11%
6	嘉兴同美	5,710,392	
7	北京光信	5,643,850	

经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均未被质押或冻结。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表决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内容与其营业执照中核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11717Q10340R0M)到期。为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3日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11720Q10323R1M),确认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优刻得云计算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12月5日。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现已到期。为此,发行人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作为上海市2020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届满,发行人尚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可以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优刻得科技(香港)及优刻得(美国)二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优刻得科技(香港)作

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实施主体,主要承担发行人境外数据中心相关服务的采购功能,优刻得科技(香港)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优刻得(美国)成立于2020年5月26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中,发生变化或新增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增
2	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股企业	新增
3	上海木链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企业	发行人已转让原持有的该企业股权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萍乡市红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叶雨明持有其 90%股权	新增
2	萍乡市红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叶雨明控制的萍乡市红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
3	新疆宗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更名, 原名为“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壹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更名, 原名为“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担任其董事	更名, 原名为“深圳创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
6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担任其董事	更名, 原名为“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安熙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注销
8	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通过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注销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注销
10	上海征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注销
11	上海征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注销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璟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家庆为该公司董事	新增
2	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家庆为该公司董事	更名, 原名为“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东方微银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李巍屹为该公司董事	新增
4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巍屹为该公司董事	新增
5	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伟为其董事	更名, 原名为“深圳创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
6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伟曾为其董事	公司监事周伟已于2020年12月卸任其董事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其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IDC 及 CDN 业务等	8,227.36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SDK 合作分成	2.3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	2,911.57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141.34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1.41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72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深圳大字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2.02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云	52.91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云	26.38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1
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云	2.67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云	7.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有云	216.37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9.7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290.14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5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5
	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4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2.76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0.26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22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0.20
	深圳大字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0.98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2
	合肥联拓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0008
预付账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107.0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58.68
合同负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0.39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0.06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91
	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84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7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59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0.43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2
	北京安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0.11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7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未发生变化，该等制度、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1	深圳云创(注)	深圳威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201单元	2,062.47	2020.09.15-2023.04.14	办公
2	青岛优云	青岛光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开发区峨眉山路396号2栋101室、201室	809.23	2020.11.30-2023.01.29	办公

注:该协议系深圳云创与深圳威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双方原签订的租赁面积为1,550平方米的租赁合同后,重新订立的租赁合同。

(二)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三)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2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情况(更新后)如下:

名称	优刻得(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98651507Y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999号642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珣玉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维护；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4 年 7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四）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其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五）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其原持有的上海木链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参股企业，其中新增及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1、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62M22Y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2 号科研楼 1501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国平
经营范围	智能语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企业创业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9 年 10 月 8 日
股权结构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发行人持股 10.0685%

2、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9CGQ6M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 128 号万丽国际广场 5 楼 502 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青岛景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发行人持股 38%

3、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T7QQT07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安定街 2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部门许可不得开展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
合伙人结构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持有 0.75% 份额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共计为 16,955.90 万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等。

(七) 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账面价值为 117,367.62 万元的经营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234.71 万元的办公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权属及产权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其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文中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两千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或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且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采购、销售金额在两千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IDC 业务服务协议	2019.3.11	2019.3.1-2021.2.28 (可自动顺延)	IDC 服务
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2018.8.16	2018.8.1-2021.7.31 (可自动顺延)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2018.5.21	签署日至 2021.2.1 (可自动顺延)	
		2016.12.2	签署之日起 4 年(可自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顺延)	
3	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协议	2018.7.2	2018.10.1-2021.12.31 (可自动顺延)	数据中心外包服务
		2019.11.30	2020.8.1-2025.7.31 (可自动顺延)	数据中心外包服务
4	IDC 租用合同	2018.5.1	2018.5.1-2021.4.30 (可自动顺延)	IDC 服务
5	服务期托管合同	2017.10.20	有效期两年 (经协议续延)	服务期托管
6	服务主协议	2016.3.28	有效期 3 年 (可自动顺延)	互联网接入服务
7	服务期托管合同	2014 年	有效期 2 年 (可自动顺延)	服务器托管
8	IDC 主机托管协议	2020.11.27	2020.10.1-2023.9.30 (可自动顺延)	IDC 服务
9	UCloud-CDN 服务合同	2019.4.1	2019.4.1-2021.3.31	CDN 服务
10	UCloud-CDN 服务合同	2019.11.15	2019.6.21-2020.1.19	CDN 服务
11	UCloud-CDN 服务合同	2019.4.1	2019.4.1-2021.6.30 (可自动顺延)	CDN 服务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IT 线路类年框合同	2020.3.26-2021.3.25 (可自动续期)	通信服务
2	技术服务合同	2020.1.1-2020.12.31	IT 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 动化管理控制台
3	服务采购主协议	2019.9.1 起三年	CDN 服务
4	技术服务合同	2019.7.25 起, 未约定终止期限	IT 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 动化管理控制台
5	UCloud 金翼物理机服 务合同	交付完成日起三年	物理机租用接入
6	UCloud 技术服务合同	2019.5.26-2020.5.25 (可自动续期)	IDC 主机托管/物理云主 机托管服务
7	技术服务合同	2019.5.15 起, 未约定终止期限	IT 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 动化管理控制台
8	技术服务合同	2019.5.10 起, 未约定终止期限	IT 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 动化管理控制台
9	CDN 服务合同	2019.2.1-2020.1.31 (可自动续期)	CDN 服务
10	技术服务合同	2018.12.25 起, 未约定终止期限	IT 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 动化管理控制台
11	UCloud 托管服务协议	2018.10.30 起, 未约定终止期限	机柜和/或定制化物理机 基础产品
12	UCloud 技术服务合同	2018.10.23-2021.10.22 (可自动续期)	IDC 托管服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3	CDN 服务合同	2018.10.1-2019.10.1 (可自动续期)	CDN 服务
14	技术服务合同	2018.9.15 起, 未约定终止期限	IT 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 动化管理控制台
15	技术服务合同	2018.3.6 起, 未约定终止期限	IT 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 动化管理控制台
16	技术服务合同	2018.3.1 起, 未约定终止期限	IT 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 动化管理控制台
17	技术服务合同	2016.12.20 未约定终止期限	IT 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 动化管理控制台
18	技术服务合同	2015.11.12 起未约定终止期限	IT 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 动化管理控制台
19	加工定做合同	按履约进度确定	计算资源池
20	CDN 服务合同	2020.3.10-2021.2.28 (可自动续期)	CDN 服务

2、重大融资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类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已支用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500,000,000	2020.6.10-2021.6.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支行	200,000,000	2020.7.29-2021.4.27	40,266,211.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分行	90,000,000	2020.3.12-2021.3.11	--

3、其他重要合同

2020 年 4 月, 内蒙古优刻得与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 约定由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包人, 进行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的建设, 合同金额为 123,794,597.13 元。

2020 年 12 月, 优刻得数据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 约定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 进行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土建工程的建设, 合同金额为 169,963,313.89 元。

2021 年 1 月, 内蒙古优刻得与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南侧及中立部分)机电深化

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约定由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商，实施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南侧及中立部分）机电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52,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467.89 万元，其中较大金额的主要为土地及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694.3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应付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导致其股本变化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情况或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资产处置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新增修改事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新增修改事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新增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二)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

1、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9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1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面向手游行业的高 I/O 性能云服务平台项目》	326,238.13
2	2016 年“互联网+”重大工程专项资金-《面向文化娱乐领域的大型互联网+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	5,815,178.55
3	2017 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移动互联网创新运用的云服务平台》	1,111,278.42
4	2018 年第三批服务业引导资金-面向大数据交易的数据安全流通平台	900,000.00
5	2018 年第九批产业转型（人工智能）-基于异构架构的大型人工智能云端计算平台	1,874,999.97
合计		10,027,695.07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9月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补贴——《云计算环境下的恶意行为检测、响应与取证技术研究》	6,000.00
2	国家重点研发课题——《云际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效能评价》	12,712.50
3	稳岗补贴	1,086,229.05
4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159,000.00
5	杨浦区疫情期间税收补贴	397,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6	残疾人岗位补贴	36,349.06
7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1,500,000.00
8	2020 年第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补贴	300,000.00
9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就业见习实习生带教费补贴	1,488.00
10	杨浦区改制上市企业补贴	1,740,000.00
合计		5,238,778.61

经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未新增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如前所述，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鉴于发行人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共计3,500万元，该财务性投资拟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为此，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190,000.00	1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500.00	36,500.00
合计		226,500.00	196,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合计为 24,032.71 万元(包括发行人先期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予置换的自有资金金额 7,478.87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以前次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84,603,671.87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4,788,686.8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814,985.04 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鉴证,并出具《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69 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情况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未新增其他行政处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部分

一、《问询函》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1.3 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用地41.98亩。

请发行人说明：（1）已取得土地的来源、性质和价格，是否属于工业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2）结合长三角地区土地价格、对于获取客户订单的影响分析论证选址在上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用地面积与容纳机柜数量是否匹配，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购买土地，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3）公司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资金、人员、技术、设施等土地之外其他方面的准备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取得土地的来源、性质和价格，是否属于工业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1、土地的来源及取得过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用于“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或“本次数据中心项目”）。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青浦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分为一期和二期，本项目为第一期。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刻得数据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整体项目规划用地41.98亩，优刻得数据已通过竞价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向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批准收回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青赵路东侧E-01-10A(2)地块实施公开出让的通知》（沪青府土[2020]14号），同意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的《供地方案》，该地块27,997.20平方米土地由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据此,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上述地块以挂牌方式进行竞价出让,由优刻得数据竞得。

(2) 2020年8月4日,优刻得数据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青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第31号)(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优刻得数据已缴纳《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全部土地出让金。

(3) 2020年8月6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优刻得数据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青地(2020)EA310118202000404),确认本建设用地项目(即“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 2020年9月7日,优刻得数据办理取得了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023013号),证载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面积27,997.00平方米,使用权期限50年。

2、土地的性质

根据上述《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青浦数据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3、土地的价格

根据上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青浦数据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5,376万元,每平方米价格为1,920.19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上述《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青浦数据中心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工业用地”。

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8月6日向优刻得数据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已确认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并准予使用土地。

综上,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用地来源合

法，全部土地出让金均已支付，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 结合长三角地区土地价格、对于获取客户订单的影响分析论证选址在上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用地面积与容纳机柜数量是否匹配，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购买土地，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1、项目选址在上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虽然相较于其他内陆地区，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地区的土地价格相对较高，但土地价格并不是公司确定本次项目选址的重要考量因素。本次项目选址在上海地区是增强公司获客能力和实力的重要举措，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上海地区网络优势明显，网络时延、网络带宽和网络维护能力上占优

①上海地区网络时延较短。上海作为中国网络的骨干节点，可以直接触达数据需求量较大的终端客户。上海周边其他城市由于自身并非骨干节点，想要触及上海地区终端客户只能选择建立内网专线或通过外网，即数据先汇聚至省级中心城市如南京、杭州等，再连接上海节点。建立内网专线往往成本较高，而通过外网数据汇聚的形式由于距离较远，也会形成较高的网络时延，因此上海地区骨干节点的优势较为突出，可以满足上海及周边地区企业的在线游戏、在线旅游、在线教育、在线电商及金融等对于网络时延较为敏感的业务需求。

②上海地区在网络带宽方面具备优势。上海周边城市网络带宽较小，当短间接入大量数据可能造成拥塞，影响数据传输的速度与质量。上海地区自身带宽较大，因此出现拥塞的可能性较小，可以保证终端用户的优质使用体验。

③上海地区线路较短，可以提供更好的网络维护。由于上海地区网络线路与客户直接相连，且具备较好的网络维护能力，可以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故障排除，不会对数据使用者造成影响，这也是上海地区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上海数据中心的主要原因之一。

综上，上海地区在网络时延、网络带宽和网络维护能力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在上海建设数据中心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2) 成本差异较小但收益更高，上海数据中心更具盈利性

在上海建设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较周边地区的差别较小。就数据中心建设成本而言,公司在上海进行数据中心建设的土地成本较高,但土地成本占数据中心建设成本的比例较小;在土建投入、机电投入方面,由于上海地区人工费用、材料费用较高,上述两项投入可能略高于在周边城市进行数据中心建设的投入,但二者差异较小。就数据中心运营成本而言,由于运营成本中电费占比较大,而上海和周边城市的电费差异较小,因此上海数据中心的实际运营成本和周边地区基本一致。在周边地区进行数据中心建设的综合成本优势并不明显。

而从收入角度来看,由于上海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和数据机柜指标的严控,上海地区的机柜租赁价格明显高于上海周边的其他城市。

综上,上海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较周边地区的差别较小,但单机柜的收入更高,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3) 与客户距离更近,上海数据中心满足混合云业务客户服务器维护需求

混合云业务模式下,客户均使用其自有服务器,需要不定期在数据中心现场进行服务器的维护与检查。出于成本因素考量,客户均倾向于选择距离自身较近的数据中心,以减少服务器维护过程中的人力和差旅成本。因此,国内混合云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也更多的选择在数据流量需求较为旺盛的一线城市进行数据中心的布局。

由于本次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的部分机柜用于公司混合云业务,公司需要深入考量混合云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的诉求。在上海建立数据中心有利于更好地为上述客户提供服务。

(4) 数据需求旺盛但能耗指标紧缺,上海数据中心供不应求

上海作为国内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口密度高的城市,汇聚了诸多知名的互联网、金融及工业企业,数字流量较大,在产业数字化转型具有旺盛的需求。随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深入,长三角地区将汇集越来越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兴产业,对于云计算技术的需求较为旺盛。

而与此同时,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为实现能耗控制,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陆续出台 IDC 节能政策,在总量限制基础上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严格控制数据中心能耗的新增长。上海市对数据中心建设持“满足必需,严控增量”

态度,能耗指标较为紧张,土地、电力、网络等资源具有稀缺性。2019年1月,上海市经信委、发改委出台《加强本市互联网数据中心统筹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全市互联网数据中心新增机架数严格控制在6万架以内。

因此,近年来上海市数据中心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根据赛迪数据,上海市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数为34.8万架,但需求规模已超过41万架,存在较大需求缺口。公司于2020年1月获得了本次建设用地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于2020年6月获得了3,000个机柜的用能批复,并陆续完成了项目建设的备案、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已具备在上海新增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资源的基础条件。

(5) 土地使用权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重较低,土地价格并不是公司选择项目区位的主要因素

公司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投资金额190,000.0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为5,376.00万元,占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的2.83%,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较低。

虽然相较于其他内陆地区,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地区的土地价格相对较高。但相较于上海地区的区位优势,土地价格并不是公司考虑项目区位的主要因素。

综上,上海地区在网络时延、网络带宽和网络维护能力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且上海建设数据中心较周边城市成本差异较小但收益更高,且可以满足客户的混合云业务近距离维护需求。在上海当前数据中心需求旺盛但能耗指标较为严格、数据中心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公司项目选址在上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用地面积与容纳机柜数量的匹配性

青浦数据中心项目用地面积27,997.20平方米,建筑面积54,380.20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建设容纳3,000个机柜,第二期建设容纳2,000个机柜。本次项目为青浦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数据中心的机柜数量除需考虑所用土地面积外,还需整体考虑土地容积率、机柜功率和附属配套性用房占用面积等因素。

数据中心用地根据城市规划要求,应满足相应的容积率,容积率大小影响数据中心的建筑面积;除机柜占用的建筑面积外,附属配套性用房(例如变电站、办公楼、发电机房等)及公摊区域也会占用一定建筑空间;此外,由于用能承载量、制冷散热要求等因素影响,机柜功率大小与机柜间距息息相关,往往机柜功

率越大，机柜间距越大，相同面积内的机柜数量越小；同时，附属配套性用房大小也与机柜总量、机柜功率具有相关性，一般机柜总量、整体功率越大，附属配套性用房占用的建筑空间越大。

从用地面积出发，测算单台机柜所占用的建筑面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用地面积与机柜数量的匹配性。

以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数据中心项目作比，用地面积与容纳机柜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注1}	建筑面积 (m ²) ^{注2}	数据中心大楼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注3}	机柜数量 (架)	机柜数量(按功 率换算为 6KW 机柜)(架) ^{注4}	单台机柜 (6KW) 占用建 筑面积 (m ²)
青浦数据中心	27,997.20	54,380.20	51,643.83	5,000 (6KW)	5,000	10.32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140,658.00	135,366.04	117,115.79	6,000 (8.8KW)	8,800	13.31

注 1：“用地面积”为不动产权证载明的面积；

注 2：“建筑面积”根据当地自然资源局的规划确定；

注 3：“数据中心大楼地上建筑面积”为数据中心大楼所占地上建筑面积；

注 4：6,000 架 8.8KW 机柜约当 8,800 架 6KW 机柜。

青浦数据中心项目单台机柜占用建筑面积与乌兰察布数据中心项目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①青浦数据中心项目机柜功率与乌兰察布数据中心项目相比较低，对于散热空间的要求较小，因此机柜间距较小；②由于乌兰察布室外温度较低，乌兰察布项目将整体油机设备置于机房内，占用面积较大，因此乌兰察布项目的单机柜占用面积较大。

综上，青浦数据中心项目用地规划中考虑了土地容积率、机柜功率及附属配套性用房等因素，用地规划合理、谨慎，用地面积与容纳机柜数量与乌兰察布数据中心相比具有匹配性。

3、本次募集资金不主要购买土地，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2020 年 8 月，优刻得数据已向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缴纳了青浦数据中心项目用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 5,376 万元。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早于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购买上述项目所用土地。

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本次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80,579.40	160,000.00	20,579.40
1.1	土地购置费	5,373.44	-	5,373.44
1.2	场地建造费	93,987.00	82,921.88	11,065.11
1.2.1	土建投入	27,662.78	16,597.67	11,065.11
1.2.2	机电投入	46,324.21	46,324.21	-
1.2.3	变电站	20,000.00	20,000.00	-
1.3	机房设备	81,218.96	77,078.12	4,140.84
2	基本预备费	3,611.59	-	3,611.59
3	铺底流动资金	5,809.02	-	5,809.02
合计		190,000.00	160,000.00	30,000.00

发行人本次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 万元，其中用于土建投入的金额为 16,597.67 万元，占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较小。

同时，根据优刻得数据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青浦数据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在转让时需出让人同意，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

综上，发行人本次项目选址上海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地面积与容纳机柜数量相匹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用于购买土地，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与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检索挂牌出让的竞价结果公示；

（2）查阅青浦数据中心项目及内蒙古数据中心项目的设计总平面图；

（3）查询上海、长三角及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文件；

（4）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本次数据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用地来源合法,全部土地出让金均已支付,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发行人本次数据中心项目选址上海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地面积与容纳机柜数量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二、《问询函》5.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已向青岛中金甲子实缴部分出资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5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马敏英

杨 菲